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
第五十一届会议
2018年6月25日至7月13日，纽约

解决商事争议

国际商事调解：国际商事调解和调解所产生的国际和解协议示范法草案

秘书处的说明

目录

	页次
一. 导言.....	2
二. 国际商事调解：国际商事调解和调解所产生的国际和解协议示范法草案.....	2
A. 《示范法》修正草案案文.....	2
B. 说明.....	9



一. 引言

1. 委员会 2014 年第四十七届会议收到了就拟订一部关于通过国际商事调解达成的和解协议可执行性公约开展工作提出的建议 (A/CN.9/822)。¹委员会请工作组考虑在这一领域开展工作的可行性和可能的形式。²在 2015 年第四十八届会议上,委员会注意到工作组对这一专题的审议情况,一致认为工作组应当在其第六十三届会议上着手进行工作,以确定相关问题并提出可能的解决办法。³委员会还一致认为,工作组在这一主题上的任务授权应当是广泛的,以考虑到各种不同做法和关切。⁴在 2016 年第四十九届会议上,委员会确认,工作组应当继续进行关于这一专题的工作。⁵在 2017 年第五十届会议上,委员会注意到工作组第六十六届会议达成的折中建议,其中作为一揽子方案处理了五个关键问题(以下称“折中建议”,见 A/CN.9/901,第 52 段),并表示支持工作组继续在这一折中建议的基础上开展工作。⁶
2. 在第六十三届至第六十八届会议上,工作组开展了关于调解所产生的国际和解协议的执行的文书拟订工作,其中包括一项公约草案和《贸易法委员会国际商事调解示范法》(《示范法》)的修正草案。⁷为便于参考,下文称这些文书为“公约草案”和“《示范法》修正草案”,合称“文书草案”。
3. 根据工作组第六十八届会议的请求,本说明载有根据工作组审议情况和决定 (A/CN.9/934,第 13 段)拟订的《示范法》修正草案及说明。公约草案案文及说明载于 A/CN.9/942 号文件。

二. 国际商事调解和调解所产生的国际和解协议示范法草案

A. 《示范法》修正草案案文

4. 《示范法》修正草案案文如下。

¹ 《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九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69/17),第 123-125 段。

² 同上,第 129 段。

³ 同上,《第七十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70/17),第 135-141 段;另见 A/CN.9/832,第 13-59 段。

⁴ 同上,《第七十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70/17),第 142 段。

⁵ 同上,《第七十一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71/17),第 162-165 段。

⁶ 同上,《第七十二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72/17),第 236-239 段。

⁷ 工作组第六十三届至第六十八届会议工作报告分别载于 A/CN.9/861、A/CN.9/867、A/CN.9/896、A/CN.9/901、A/CN.9/929、A/CN.9/934 号文件。

贸易法委员会国际商事调解和调解所产生的国际和解协议示范法，2018年（修正 2002年《贸易法委员会国际商事调解示范法》）

“第1节 — 总则

“第1条 本法适用范围和定义

- “1. 本法适用于国际商事¹调解²和国际和解协议。
- “2. 在本法中，‘调解员’指独任调解员或者两名或者多名调解员，视情形而定。
- “3. 在本法中，‘调解’指当事人请求一名或者多名第三人（‘调解员’）协助其设法友好解决合同关系或者其他法律关系所产生的或者与之相关的争议的过程，而不论此种过程以调解或者类似含义的措词称谓。调解员无权将解决争议的办法强加于当事人。

“第2条 解释

- “1. 在解释本法时，应考虑到本法的国际渊源，并应考虑到促进统一适用本法和遵守诚信的必要性。
- “2. 与本法所管辖事项有关的问题，在本法中未明确解决的，应按照本法所依据的一般原则加以解决。

“第2节 — 调解

“第3条 本节适用范围和定义

- “1. 本法适用于国际³商事调解。
- “2. 调解有下列情形的为具有‘国际性’：
- (a) 达成进行调解的约定时，各方当事人的营业地在不同国家；或者
- (b) 当事人设有营业地的国家不是：

¹ 对“商事”一词应作广义解释，以涵盖由于一切商业性质关系而发生的事项，无论这种关系是否属于合同关系。商业性质关系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交易：供应或者交换货物或者服务的任何贸易交易；销售协议；商业代表或者代理；保理；租赁；工程建设；咨询；工程技术；发放许可；投资；融资；银行业务；保险；开发协议或者特许权；合营企业和其他形式的工业或者商业合作；航空、海路、铁路或公路客货运输。

² 贸易法委员会在其先前通过的法规和相关文件中使用的术语是“调解”（“conciliation”），但有一项理解，即术语“conciliation”和“mediation”可以互换。在拟订本《示范法》过程中，委员会决定改用术语“mediation”（“调解”），是为了因应这些术语的实际用法和惯常用法，并期望这一改变将有助于增进和提高《示范法》知名度。术语的这一改变没有任何实质性或概念性影响。

³ 各国如希望颁布本节，将其适用于国内调解和国际调解，似宜考虑对案文作以下修改：

- 删除第1条和第3条第1款中的“国际”一词；及
- 删除第3条的第2款、第3款和第4款，并相应修改提及之处。

- (一) 商业关系中大部分义务履行地所在国；或者
- (二) 与争议事项关系最密切的国家。

“3. 在第(2)款中：

- (a) 一方当事人有不止一个营业地的，与调解约定关系最密切的营业地为营业地；
- (b) 一方当事人无营业地的，以其惯常居住地为准。

“4. 当事人约定调解是国际调解或者约定适用本节的，本节还适用于商事调解。

“5. 当事人可自行约定排除适用本法。

“6. 在不违反本条第 7 款规定的前提下，本节均予适用，而不论进行调解以何为依据，包括以当事人在争议发生之前或者之后达成的约定为依据，以法律规定的义务为依据，或者以法院、仲裁庭或者政府主管实体的指示或者建议为依据。

“7. 本节不适用于：

- (a) 法官或者仲裁员在司法程序或者仲裁程序过程中试图促成和解的情形；及
- (b) [……]。

“第 4 条 经由协议变更

“除第 7 条第 3 款的规定外，当事人可约定排除或者变更本节的任何规定。

“第 5 条 启动调解程序⁴

“1. 对于所发生的争议，调解程序自该争议各方当事人同意参与调解程序之日开始。

“2. 一方当事人邀请另一方当事人参与调解，自邀请函发出之日起三十天内或者在该邀请函规定的其他期限内未收到对该邀请函的接受函的，可以决定将此作为拒绝调解邀请处理。

“第 6 条 调解员的人数和指定

“1. 调解员应为一，除非当事人约定应有两名或者多名调解员。

“2. 当事人应尽力就一名调解员或者多名调解员达成协议，除非已约定不同指定程序。

“3. 当事人可以在指定调解员方面寻求机构或个人的协助。特别是：

- (a) 一方当事人可以请求上述机构或个人推荐适合担任调解员的人选；或者

⁴ 下述案文是对拟采纳时效期限中止条款的国家提出的：

第 X 条 时效期限的中止

- 1. 构成调解事项的请求的时效期限自调解程序启动之时起暂停计算。
- 2. 调解程序未达成和解协议而终止的，时效期限自调解未达成和解协议而终止之时起恢复计算。

(b) 当事人可以约定由上述机构或者个人直接指定一名或者多名调解员。

“4. 在推荐或者指定个人担任调解员时，上述机构或者个人应考虑到可确保指定一名独立和公正调解员的各种因素，情况适当的，还应考虑是否适宜指定一名不属于各方当事人国籍的调解员。

“5. 可能被指定为调解员的人，应在与此指定有关的洽谈中披露可能对其公正性和独立性产生正当怀疑的任何情形。调解员应自其被指定之时起，并在整个调解程序期间，毫无延迟地向各方当事人披露任何此种情形，除非此种情形已由其告知各方当事人。

“第 7 条 调解的进行

“1. 当事人可以通过提及一套规则或者以其他方式，自行约定进行调解的方式。

“2. 未约定调解进行方式的，调解员可以其认为适当的方式，在考虑到具体案情、各方当事人可能表达的任何意愿以及迅速解决争议的必要性的情况下进行调解程序。

“3. 在任何情况下，调解员进行程序都应力求公平对待各方当事人，并应为此考虑到具体案情。

“4. 调解员可以在调解程序任何阶段提出解决争议的建议。

“第 8 条 调解员与当事人之间的联系

“调解员可以同时与各方当事人会面或者联系，也可以与其中一方单独会面或者联系。

“第 9 条 披露信息

“调解员收到一方当事人关于争议的信息时，可以向调解的其他任何当事人披露该信息的实质内容。但是，一方当事人向调解员提供任何信息附有必须保密的特定条件的，该信息不得向调解的其他任何当事人披露。

“第 10 条 保密

“除非当事人另有约定，与调解程序有关的一切信息均应保密，但按照法律要求或者为了履行或者执行和解协议而披露信息除外。

“第 11 条 其他程序中证据可采性

“1. 调解程序的一方当事人、调解员或者任何第三人，包括参与调解程序管理的人在内，不得在仲裁程序、司法程序或者类似程序中依赖于下列任何一项、将其作为证据提出或者就其提供证言或者证据：

(a) 一方当事人关于参与调解程序的邀请，或者一方当事人曾经愿意参与调解程序的事实；

- (b) 一方当事人在调解中对可能解决争议的办法所表示的意见或者提出的建议；
- (c) 一方当事人在调解程序过程中作出的陈述或者供述；
- (d) 调解员提出的建议；
- (e) 一方当事人曾表示愿意接受调解员提出的和解建议的事实；
- (f) 完全为调解程序而准备的文件。

“2. 不论本条第 1 款所述及信息或者证据的形式如何，本条第 1 款均适用。

“3. 仲裁庭、法院或者其他政府主管机关不得下令披露本条第 1 款所述及的信息，违反本条第 1 款提供这类信息作为证据的，该证据应作为不可采信处理。尽管如此，在法律规定的限度内或者为了履行或者执行和解协议，可以披露或者作为证据采信这类信息。

“4. 不论仲裁程序、司法程序或者类似程序是否与调解程序目前或者曾经涉及的争议有关，本条第 1 款、第 2 款或者第 3 款的规定均适用。

“5. 仲裁程序、司法程序或者类似程序中可予采信的证据，不违反本条第 1 款所规定限制的，不因其曾在调解中使用转而不予采信。

“第 12 条 调解程序的终止

“调解程序在下列情形下终止：

- (a) 当事人订立了和解协议的，于协议订立日终止；
- (b) 调解员与当事人协商后声明继续进行调解已无必要的，于声明日终止；
- (c) 当事人向调解员声明终止调解程序的，于声明日终止；或者
- (d) 一方当事人向另一方或者几方当事人以及已指定的调解员声明终止调解程序的，于声明日终止。

“第 13 条 调解员担任仲裁员

“除非当事人另有约定，否则调解员不应担任与调解程序曾经或者目前涉及的争议有关的仲裁员，或者担任与同一合同关系或者法律关系或者任何相关合同关系或者法律关系所引起的另一争议有关的仲裁员。

“第 14 条 诉诸仲裁程序或者司法程序

“当事人同意调解并明确承诺不在具体规定的期限内或者具体规定的事件发生前对现有或者未来争议提起仲裁程序或者司法程序的，仲裁庭或者法院应承认这种承诺的效力，直至所作承诺的条件实现为止，但一方当事人认为维护其权利需要提起程序的除外。提起这种程序，其本身不应视为对调解约定的放弃或者调解程序的终止。

“第 15 条 和解协议的约束力和可执行性

“当事人订立争议和解协议的，该和解协议具有约束力和可执行性。

“第 3 节 — 国际和解协议⁵

“第 16 条 本节适用范围和定义

“1. 本节适用于调解所产生的、当事人为解决商事争议而以书面形式订立的国际协议（‘和解协议’）。

“2. 本节不适用于以下和解协议：

(a) 为解决其中一方当事人（消费者）为个人、家庭或者家居目的进行交易所产生的争议而订立的协议；

(b) 与家庭法、继承法或者就业法有关的协议。

“3. 本节不适用于：

(a) 以下和解协议：

(一) 经由法院批准或者系在法院相关程序过程中订立的协议；和

(二) 可在该法院所在国作为判决执行的协议；

(b) 已记录在案并可作为仲裁裁决执行的协议。

“4. 和解协议有下列情形的为具有‘国际性’：在订立该协议时，⁶

(a) 和解协议至少有两方当事人在不同国家设有营业地；或者

(b) 和解协议各方当事人设有营业地的国家不是：

(一) 和解协议所规定的大部分义务履行地所在国；或者

(二) 与和解协议所涉事项关系最密切的国家。

“5. 在第 4 款中：

(a) 一方当事人有不止一个营业地的，相关营业地是与和解协议所解决的争议关系最密切的营业地，同时考虑到订立和解协议时已为各方当事人知道或者预期的情形；

(b) 一方当事人无营业地的，以其惯常居住地为准。

“6. 和解协议的内容以任何形式记录下来即为‘书面形式’。电子通信所含信息可调取以备日后查用的，该电子通信即满足了和解协议的书面形式要求；‘电子通信’指当事人以数据电文方式发出的任何通信；‘数据电文’指经由电子手段、磁化手

⁵ 一国可考虑颁布本节，使之适用于争议和解协议，而不论协议是否产生于调解。然后须对有关条款作出调整。此外，一国可考虑颁布本节，使之仅在和解协议各方当事人同意适用本节的情况下适用本节。

⁶ 一国可考虑为扩大“国际”和解协议定义的范围而在第 4 款增列一分项如下：“产生于第 3 条第 2 款、第 3 款和第 4 款所界定的国际调解的和解协议为‘国际’和解协议。”

段、光学手段或者类似手段生成、发送、接收或者存储的信息，这些手段包括但不限于电子数据互换、电子邮件、电报、电传或者传真。

“7. ‘寻求救济’指和解协议一方当事人根据第 17 条第 1 款请求执行和解协议或者根据第 17 条第 2 款援用和解协议。同样，‘准予救济’指主管机关根据第 17 条第 1 款执行和解协议或者允许一方当事人根据第 17 条第 2 款援用和解协议。

“第 17 条 一般原则

“1. 应按照本国的程序规则并根据本节规定的条件执行和解协议。

“2. 如果就一方当事人声称已由和解协议解决的事项发生争议，该当事人可按照本国的程序规则并根据本节规定的条件援用和解协议，以证明该事项已得到解决。

“第 18 条 对依赖于和解协议的要求

“1. 当事人根据本节依赖于和解协议，应向本国主管机关出具：

- (a) 由各方当事人签署的和解协议；
- (b) 显示和解协议产生于调解的证据，例如：
 - (一) 调解员在和解协议上的签名；
 - (二) 调解员签署的表明进行了调解的文件；
 - (三) 对调解进行管理的机构的证明；或者
 - (四) 在没有第(一)目、第(二)目或者第(三)目的情况下，可为主管机关接受的其他任何证据。

“2. 符合下列条件的，即为在电子通信方面满足了和解协议应由当事人签署或者在适用情况下应由调解员签署的要求：

- (a) 使用了一种方法来识别当事人或者调解员的身份并表明当事人或者调解员关于电子通信所含信息的意图；并且
- (b) 所使用的这种方法：
 - (一) 从各种情况来看，包括根据任何相关的约定，对于生成或者传递电子通信所要达到的目的既是适当的，也是可靠的；或者
 - (二) 其本身或者结合进一步证据，事实上被证明具备前述(a)项中所说明的功能。

“3. 和解协议不是以本国正式语文拟订的，主管机关可请求提供此种语文的和解协议译本。

“4. 主管机关可要求提供任何必要文件，以核实本节的要求已得到遵守。

“5. 主管机关审议救济请求应从速行事。

“第 19 条 拒绝准予救济的理由

“1. 本国主管机关可根据寻求救济所针对当事人的请求拒绝准予救济，唯需该当事人向主管机关提供以下证明：

- (a) 和解协议一方当事人处于某种无行为能力状况；
- (b) 所寻求依赖的和解协议：
 - (一) 根据当事人有效约定的和解协议管辖法律，或者在没有就此指明任何法律的情况下，根据主管机关认为应予适用的法律，无效、失效或者无法履行；
 - (二) 根据和解协议条款，不具约束力或者不是终局的；或者
 - (三) 随后被修改；
- (c) 和解协议中的义务：
 - (一) 已经履行；或者
 - (二) 不清楚或者无法理解；
- (d) 准予救济有悖和解协议条款；
- (e) 调解员严重违反适用于调解员或者调解的准则，若非此种违反，该当事人本不会订立和解协议；或者

(f) 调解员未向各方当事人披露可能对调解员公正性或者独立性产生正当怀疑的情形，并且此种未予披露对一方当事人有实质性影响或者不当影响，若非此种未予披露，该当事人本不会订立和解协议。

“2. 本国主管机关如果作出以下认定，也可拒绝准予救济：

- (a) 准予救济将违反本国的公共政策；或者
- (b) 根据本国法律，争议事项无法以调解方式解决。

“第 20 条 并行申请或者请求

“如果已经向法院、仲裁庭或者其他任何主管机关提出了与一项和解协议有关的申请或者请求，而该申请或者请求可能影响到根据第 18 正在寻求的救济，本国主管机关可在其认为适当的情况下暂停作出决定，并可应一方当事人的请求下令另一方当事人适当具保。”

B. 说明

1. 定义和术语

5. 委员会似宜注意工作组暂时核可了《示范法》修正草案的标题（[A/CN.9/934](#)，第 144 段；另见 [A/CN.9/929](#)，第 106 段）以及分三节编排的结构（[A/CN.9/934](#)，第 119 段；另见 [A/CN.9/929](#)，第 105 段和附件）。工作组还核准文书草案全文将术语“conciliation”（“调解”）改为“mediation”（“调解”），以及《示范法》修正草案脚

注 2 所载对这一调整的理由作出说明的解释性案文 (A/CN.9/934, 第 16 段; 关于工作组前几届会议审议这一事项的情况, 见 A/CN.9/929, 第 102-104 段; A/CN.9/867, 第 120 段; 另见下文第 19 段)。

6. 委员会似宜注意, 在《示范法》修正草案审议过程中, 工作组普遍认为, 指导原则是在尽量保持《示范法》现有案文的情况下确保在一定程度上与正在拟订的公约草案保持一致 (A/CN.9/934, 第 119 段)。

2. 第 1 节 (总则) 的评述

7. 《示范法》修正草案第 1 节适用于第 2 和第 2 节。这反映在第 1 条第 1 款中, 该款规定, 本法适用于国际商事调解和国际和解协议。委员会似宜注意, 按照工作组的决定, 《示范法》第 1 条第 4 至 9 “款” 已移至《示范法》修正草案第 2 节 (见下文, 第 9、10 段)。

8. 第 1 条第 2 和第 3 款以及第 2 条的实质内容没有对《示范法》作修改。

关于工作组第六十八届会议核准第 1 条第(1)款的情况, 见 A/CN.9/934, 第 120 段; 关于前几届会议审议这一事项的情况, 见 A/CN.9/929, 第 106 段;

关于工作组第六十八届会议核准第 1 条第(3)款的情况, 见 A/CN.9/934, 第 30-32 段; 关于前几届会议审议这一事项的情况, 见 A/CN.9/929, 第 43 段; A/CN.9/896, 第 39-47 段; A/CN.9/867, 第 121 段; A/CN.9/861, 第 21 段。

3. 第 2 节 (调解) 的评述

9. 第 2 节涉及调解过程, 并包括《示范法》下列条款: 第 1 条第 1、第 4 至 9 款, 以及第 3 至 14 条。

10. 工作组似宜注意以下调整:

- 《示范法》脚注 1 为希望颁布《示范法》使之适用于国内和国际调解的国家提供指导, 现已移至《示范法》修正草案第 2 节 (第 3 条第(1)款); 这一调整是鉴于调解国际性定义与和解协议国际性定义脱钩;
- 第 4 条是关于经由协议的变更, 其中提及《示范法》修正草案第 7 条第 3 款 (《示范法》中编为第 6 条第(3)款); 第 4 条中对第 2 条的提及已删除, 因为第 4 条现放在第 2 节中, 仅适用于该节中的规定;
- 《示范法》修正草案第 15 条的标题 (相对于《示范法》第 14 条) 修改为: “和解协议的约束力和可执行性” (A/CN.9/934, 第 132 段)。

关于工作组第六十八届会议核准第 3 条第(1)款的情况, 见 A/CN.9/934, 第 120 段;

关于工作组第六十八届会议核准将《示范法》第 1 条第 4 至第 9 款置于《示范法》修正草案第 3 条第 2 至第 7 款的情况, 见 A/CN.9/934, 第 128-130 段; 关于前几届会议审议这一事项的情况, 见 A/CN.9/929, 第 106 段。

4. 第 3 节（国际和解协议）的评述

11. 第 16 至第 20 条涉及国际和解协议，与公约草案一致。第 3 节的标题按照工作组商定的意见作了调整（[A/CN.9/934](#)，第 139 段(三)）。

(一) 第 16 条（本节的适用范围和定义）的评述

12. 工作组核可了第 1 至第 6 款的实质内容。第 1 款引入通用术语“和解协议”。第 2 至第 6 款与公约草案第 1 和第 2 条中的的相应条款一致。

13. 委员会似宜审议第 7 款，该款的目的是明确“准予救济”和“寻求救济”概念。由于这些表述可能内涵宽泛，特别是如果翻译成联合国的不同正式语文的话，建议作如下澄清：这些表述指第 17 条所提及的可能采取的行动（[A/CN.9/934](#)，第 138 段）。

第 16 条第 1 至第 6 款下适用范围和定义的核准情况见以下文件：

- 关于工作组第六十八届会议核准第 1 款的情况，见 [A/CN.9/934](#)，第 120 段；关于前几届会议审议这一事项的情况，见 [A/CN.9/929](#)，第 14、30 段；[A/CN.9/901](#)，第 52、56 段；[A/CN.9/896](#)，第 14-16、113-117、145、146 段；[A/CN.9/867](#)，第 94 段；
- 关于工作组第六十八届会议核准第 2 款的情况，见 [A/CN.9/934](#)，第 23 段；关于前几届会议审议这一事项的情况，见 [A/CN.9/929](#)，第 15、30 段；[A/CN.9/896](#)，第 55-60 段；[A/CN.9/867](#)，第 106-108 段；[A/CN.9/861](#)，第 41-43 段；
- 关于工作组第六十八届会议核准第 3 款的情况，见 [A/CN.9/934](#)，第 24 段；关于前几届会议审议这一事项的情况，见 [A/CN.9/929](#)，第 17-29、30 段；[A/CN.9/901](#)，第 25-34、52、58-71 段；[A/CN.9/896](#)，第 48-54、169-176、205-210 段；[A/CN.9/867](#)，第 118、125-131 段；[A/CN.9/861](#)，第 24-28 段；
- 关于工作组第六十八届会议核准第 4 和第 5 款的情况，见 [A/CN.9/934](#)，第 28、121-127 段；关于前几届会议审议这一事项的情况，见 [A/CN.9/929](#)，第 31-35、39、43 段；[A/CN.9/896](#)，第 17-24、158-163 段；[A/CN.9/867](#)，第 93-98、101 段；[A/CN.9/861](#)，第 33-39 段；
- 关于工作组第六十八届会议核准第 6 款的情况，见 [A/CN.9/934](#)，第 29 段；关于前几届会议审议这一事项的情况，见 [A/CN.9/929](#)，第 43 段；[A/CN.9/896](#)，第 32-38、66 段；[A/CN.9/867](#)，第 133 段。

(二) 第 17 条（一般原则）的评述

14. 第 17 条规定了和解协议的执行原则（第 1 款）以及当事人援用和解协议作为针对某一请求的抗辩的权利（第 2 款）。

关于工作组第六十八届会议核准第 17 条的情况，见 [A/CN.9/934](#)，第 25 段；关于前几届会议审议这一事项的情况，见 [A/CN.9/929](#)，第 44-48、73 段；

[A/CN.9/901](#)，第 16-24、52、54、55 段；[A/CN.9/896](#)，第 76-81、152、153、155、200-203 段；[A/CN.9/867](#)，第 146 段；[A/CN.9/861](#)，第 71-79 段。

(三) 第 18 条（对依赖于和解协议的要求）的评述

15. 委员会似宜注意第 18 条反映了两个方面的平衡：一方面是确定和解协议产生于调解所必需的手续，另一方面是文书保持调解过程灵活性的必要性（[A/CN.9/867](#)，第 144 段）。

16. 作为起草问题，委员会似应(一)审议第 1 款(b)项开头语末尾的词语“例如”可否改为“其形式为”；(二)注意为简化以及第 3 款和第 4 款一致起见，删除了第 3 款“可请求”后面的“提出救济请求的当事人出具”字样。

关于工作组第六十八届会议核准第 18 条的情况，见 [A/CN.9/934](#)，第 37-39 段；关于前几届会议审议这一事项的情况，见 [A/CN.9/929](#)，第 49-67、73 段；[A/CN.9/896](#)，第 62-75、82、177-190 段；[A/CN.9/867](#)，第 133-144 段；[A/CN.9/861](#)，第 51-67 段。

(四) 第 19 条（拒绝准予救济的理由）的评述

17. 委员会似宜注意工作组第六十八届会议进行了广泛协商，目的是澄清第 1 款中规定的各种理由，特别是(b)(一)目与(b)(二)目、(b)(三)目、(c)项和(d)项之间的关系，前者是仿照《纽约公约》的一项类似规定，并且被认为具有通类性质，后者被认为是示例性的。会上注意到为重新排列这些理由作出的种种尝试均未成功。进一步指出，鉴于这一问题的重要性，这种尝试是为避免重叠而作出的认真努力。然而，由于需要顾及不同国内法律制度的关切产生了种种困难，结果导致这些尝试未能取得共识。因此，工作组表达了这样的共识，即第 1 款中规定的各种理由可能互有重叠，主管机关在解释各种理由时应当考虑到这一点（[A/CN.9/934](#)，第 60-65 段）。

关于工作组第六十八届会议核准第 19 条的情况，见 [A/CN.9/934](#)，第 59、66 段；关于前几届会议审议这一事项的情况，见 [A/CN.9/929](#)，第 74-101 段；[A/CN.9/901](#)，第 41-50、52、72-88 段；[A/CN.9/896](#)，第 84-117、191-194 段；[A/CN.9/867](#)，第 147-167 段；[A/CN.9/861](#)，第 85-102 段。

(五) 第 20 条（并行申请或者请求）的评述

18. 对于向法院、仲裁庭或者其他主管机关提出一项可能影响进程的与和解协议有关的申请或者请求的情形，第 20 条为主管机关提供了暂停作出决定的裁量权（[A/CN.9/896](#)，第 123 段）。该条依据《纽约公约》第六条，涉及一方寻求在仲裁地撤销一项裁决，而另一方寻求异地执行该裁决的情形。工作组商定，第 20 条适用于寻求执行和解协议的情形以及作为抗辩援用和解协议的情形（[A/CN.9/934](#)，第 69 段）。

关于工作组第六十八届会议核准第 20 条的情况，见 [A/CN.9/934](#)，第 70 段；关于前几届会议审议这一事项的情况，见 [A/CN.9/896](#)，第 122-125 段；[A/CN.9/867](#)，第 168、169 段；[A/CN.9/861](#)，103-107 段。

(六) 脚注

19. 委员会似宜注意《示范法》修正草案增加了以下脚注：

- 脚注 2, 涉及文书草案全文将术语“conciliation”(“调解”)改为“mediation”(“调解”)的决定；脚注 2, 反映了商定在修订贸易法委员会调解法规时使用的解释性案文(见 A/CN.9/934, 第 16 段；A/CN.9/929, 第 102-104 段；A/CN.9/867, 第 120 段)。委员会似宜注意, 解释性案文第一句——(“‘调解’(‘Mediation’)是当事人请求一名或者多名第三人协助其设法友好解决合同关系或者其他法律关系所产生的或者与之相关的争议的过程所广泛使用的术语。”)——未放入脚注 2, 以避免可能与《示范法》修正草案第 1 条第(3)款所提供的调解定义混淆。
- 脚注 5, 为各国提供以下选项：(一)扩大第 3 条的范围, 使之适用于不通过调解达成的协议(关于工作组第六十八届会议核准脚注 5 的情况, 见 A/CN.9/934, 第 133-136 段；关于前几届会议审议这一事项的情况, 见 A/CN.9/929, 第 68-72 段；A/CN.9/896, 第 40、41 段；A/CN.9/867, 第 115 段)。(二)仅在和解协议各方当事人同意适用第 3 节的情况下适用该节(因而与公约草案第 8 条第(1)款(b)项相仿；见 A/CN.9/934, 第 137 段)。
- 脚注 6, 为各国提供以下选择：第 16 条第(4)款增列一项, 以便使第 3 节适用于在订立协议时并非国际性、但产生于第 3 条第 2 至第 4 款所界定的国际调解的和解协议(A/CN.9/934, 第 127 段)。

(七) 其他事项

(一) 大会决议

20. 委员会似宜注意, 本着妥协精神并为顾及不同法域在调解方面的经验参差不齐, 工作组拟订了公约草案和《示范法》修正草案。工作组商定, 对于同时拟订公约和示范立法案文这种特殊情形, 可能采取的一种办法可以是建议随附这些文书的大会决议不对各国应通过的文书表示倾向性(A/CN.9/901, 第 93 段)。

21. 在这方面, 工作组商定了供委员会审议并最终建议大会纳入其相关决议的以下案文：(“回顾委员会决定并行拟订一部关于调解所产生的国际和解协议的公约草案和《贸易法委员会国际商事调解示范法》修正本, 其目的是顾及不同法域在调解方面的经验参差不齐并为各国提供关于跨境执行调解所产生的国际和解协议的一致标准, 同时不对有关国家可能通过其中一项文书确立任何预期。”)

关于工作组审议文书草案形式的情况, 见 A/CN.9/901, 第 52、89-93 段；A/CN.9/896, 第 135-143、211-213 段；

关于工作组第六十八届会议核准上文第 21 段中的案文草案的情况, 见 A/CN.9/934, 第 140-142 段。

(二) 《示范法》修正草案随附材料

22. 委员会似宜注意工作组的建议,即秘书处应在资源允许的情况下汇编《示范法》修正草案的准备工作文件,以便于查找并方便用户。还建议责成秘书处编写《示范法颁布指南》补充案文(A/CN.9/934,第146-148段)。鉴于此,委员会似宜审议,《颁布指南》是否应当就如何作为自成一体的立法案文分别颁布《示范法》修正草案第2节和第3节提供指导。
